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文體規範與文學歷史、文學創作的「經緯圖式」關係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3-2411-H-032-021-

執行期間：93年08月01日至94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

計畫主持人：顏崑陽

計畫參與人員：鄭柏彥、王怡蘋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6 日

文體規範與文學歷史、文學創作的「經緯圖式」關係

Style Regulation, Literary History and the "Longitude-Latitude Chart"
Relationship of Literary Creation

摘要及關鍵詞

摘要

本研究計畫的主題是〈文體規範與文學歷史、文學創作的「經緯圖式」關係〉，乃由「文體論」衍生出來的關係性研究。

「中國文體學」的研究，前行學者已累積頗為豐碩的成果。然而卻大致為「文體」本身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四個論域；一是文章分類與文體；二是文體的構成因素；三是文體的起源；四是風格類型（體式）的品位與正變。而本研究計畫則在前行研究基礎上，衍生出「文體」與其他文學因素的「關係性」研究。從對中國古代文學活動普遍現象的觀察與理解，我們發現「文體規範」與「文學歷史」的演變、「文學社群」的創作行為形成縱橫交錯的互涉關係，可稱之為「經緯圖式關係」。

「經緯圖式關係」即是本計畫所提出的創發性論點，用以詮釋「文體規範」與「文學歷史」、「文學創作」之間的互涉關係。一般學者論及「文學創作」時，幾乎都將此一活動從並時性的「文學社群」與貫時性的「文學歷史」抽離出來，視為一靜態、孤立、抽象的議題。實則，在中國古代，文學家不管創作實踐或論述，皆明白地意識到自己的文學活動乃在「文學社群」與「文學歷史傳統」中展開。故一方面重視個體與個體間橫向的社會互動關係，而遵守具有「互通效用」的社群語言常規—亦即「文體規範」中的「體製」與「體要」，此一互涉關係為「緯」。另一方面，他們更重視個體與個體縱向的歷史文化承變關係，而對具有「傳承效用」的作品範型—亦即「文體規範」中的「體式」，進行模習或創變，此一互涉關係為「經」。如此，三者之間乃形成「經緯圖式」的關係。

本計畫在前述論點的預設下，依藉史料文本的訓解、分析、詮釋，並加以系統化的理論建構，為文體規範與文學歷史、個人文學創作的互涉關係，提供新的「詮釋典範」。

關鍵詞：文體規範、文學歷史、文學社群、文學創作、經緯圖式關係

Keywords : style regulation, literary history, literary community, literary creation, "longitude-latitude chart" relationship

報告內容

一、前言

本人在學術研究上，對「中國文體學」的理論建構始於〈論《文心雕龍》辯證性的文體觀念架構〉，針對前輩學者徐復觀先生經典之作〈文心雕龍的文體論〉一文提出深入細密的反省與修正，二文前後接合，可以「文心雕龍的文體論」為基礎建立出「中國文體學」的基本架構。其後，本人另一篇〈文心雕龍「知音」觀念析論〉，就是在「中國文體學」的架構中，以《文心雕龍》的〈知音篇〉為主據，詮釋、建構出「文體批評」的系統性理論。本人近五年內，又陸續完成〈論宋代「以詩為詞」觀念及其在中國文學史論上的意義〉，從宋代詞史經驗現象去分析、詮釋文體的創作實踐與文學歷史發展的關係，而提出一項創發性的理論：中國韻文類的發展歷史存在一種「母體歸源」的軌則。又〈論六朝「體源批評」的取向與效用〉一文，則就「文體觀念」發生、形成之最重要時期，即魏晉六朝諸文論家有關「體源批評」的論述，進行文本詮釋與系統理論建構。接著〈論「典範模習」在文學史建構上的「漣漪效用」與「鍊接效用」〉一文則從文學史上，後代作家對前代作家「典範性文體」的模習現象，來論述文體與文學史建構的關係。九十一學年度的專題研究計畫〈論「文體」的「藝術性向」與「社會性向」及「雙向共體」的關係〉。一般學者誤將「文體」的「藝術性」與「社會性」截然二分；於詩詞等美賞文類之「體」，只取其「藝術性」而排除其「社會性」，而對銘箴檄移等實用文類，則偏取其「社會性」而排除其「藝術性」。本專題研究的結果，駁正了此種謬見，並論證出任何「類體」皆兼具這二種性向。研究成果已撰成正式論文，將在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九十二年的專題研究計畫〈從歷代文章分類析釋「類體互涉」關係及其在文體學上的意義〉，已執行完畢，並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文類」與「文體」的區別，以及二者的相互關係，一向為學者所混淆不清。本計畫全面清理歷代詩文選本與文論的文章分類實況，經分析、詮釋後，應可解決上述問題。綜合而言，本人在「中國文體學」方面，近五年延續了一貫的研究，已累積頗為豐碩的成果。本研究計畫就是在前幾年研究成果的基礎上，繼續就「文體觀念」與「創作論」、「批評論」、「文學史理論」的關係等問題再作研究。假如在此一研究計畫完成並撰寫正式論文之後，再將上述研究成果加以融合、統整，則一套系統性的「中國文體學」即可建構完成。

二、研究目的

本計畫所提出的研究主題是：〈文體規範與文學歷史、文學創作的「經緯圖式」關係〉。有關這個主題的研究目的，可分述如下：

- (一) 我們歸納當代幾十年來國內外有關中國文體學的研究，大多集中在四種論域：1、對「文體」進行綜合性概論；2、斷代「文體」觀念之論述；3、一家文體觀念之論述，尤其集中於《文心雕龍》；4、某文類之「體」的論述。這四種論域悉為「文體」這一概念本身的探討。其論點大多集中在：1、文章分類與文體的關係；2、文體的構成要素；3、文體的起源；4、風格類型「體式」的品味與正變。至於以「文體」理論為依據而衍生出來，與其他文學因素連接的「關係性」議題，並能不拘於一家（例如《文心雕龍》、《文體明辯》等），而進行全面概括性研究者，則尚屬少見。所謂「關係性議題」，例如「文體規範」之與「文學創作」的關係、之與「文學批評」的關係、之與「文學歷史發展」的關係等。上述的「關係性」議題，前行既有的研究成果，大體所涉都只有二種關係項，亦即「文體規範」與「文學創作」或「文學批評」或「文學歷史」。本研究專題計畫就在前行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其目的在於以「文體」的理論為依據，全面概括地探討「文體規範」與「文學歷史」、「文學創作」三種項目之間的關係；並且經過分析、綜合之後，嘗試從理論上建構出三者關係的系統性。
- (二) 對於本專題的研究，本人提出一個創發性的論點，即「文體規範」與「文學歷史」、「文學創作」三者之間構成「經緯圖式」的關係。一般論「文學創作」，幾乎都將此一活動從並時性的「文學社群」與貫時性的「文學歷史傳統」抽離出來，視為一靜態、孤立、抽象的議題，或從人性論、或從創作心理過程、或從語言形式技巧，去論述文學創作的根源、原理、技術等問題。然而，在中國古代文論中，其實多非這種論述進路。因為諸多文論家本身就是文學作家，他們在進行文學創作與論述時，都有著非常自覺的「實存時空意識」，也就是他們明白地意識到做為一個「文學創作者」，其創作的實踐並非是完全「孤立」的，乃在一「文學社群」與「文學歷史傳統」之中展開。「文學社群」是並時性個體與個體橫向的社會互動關係，是「緯」。這種意識可稱之為「文學社群意識」。而文學的創作是以「語言」為工具媒介，社群間的分子必需去遵守一套既成而穩定，可達致「互通效用」的語言常規。這種「文學社群的語言常規」就是「文體」，再分析言之，就是「文體規範」中「規」的部分--「體製及體要」，「體製」是某一文類具有規則性的組織形式。「體要」則是實現某一文體的寫作要則。而「文學歷史」則是貫時性的個體與個體縱向的文化承變關係，是「經」。這種意識可稱之為「文學歷史意識」。貫時性的個體與個體的縱向文化承變關係，必須建立在某些既成而穩定，可達致「傳承效用」的作品範型上。這種文學傳統的「作品範型」也就是「文體」，分析言之，就是「文體規範」中「範」的部分--「體式」。「體式」是一家或一代作品所形成的典範性而足為法式的「文體」，如「陶體」、「李白體」、「建安體」，甚至超越個別家數與時代風格而為普遍性的文體範型，例如《文心雕龍·體性篇》所說「典雅」、「遠奧」

等「八體」。文學創作固然追求個人的創新，但其「創新」絕非可完全脫離歷史傳統而孤立地創造，故古人在文學創作上，很重視「學古」，也就是「典範模習」。而「文學史」也就在這種「文體典範」的「承」與「變」之前後關係間構成。因此，假如暫且不論「文學史」構成的其他外部社會性因素，則我們可以說「文學史就是文體變遷史」。由上所述，我們可以為三者之間，系統地建構出一種「經緯圖式」的關係，用以詮釋個人文學創作如何與「文體規範」、「文學歷史」縱橫交錯，以進行「個性」、「社群性」與「歷史性」兼融的「意義」生成。其實《文心雕龍》的〈通變篇〉，就是在「文體論」的基礎上，去思考個人文學創作與「文體規範」、文學歷史傳統的關係，因此兼具「文體論」、「創作論」、「文學史論」的意涵，隱然存在我們所謂的「經緯圖式」。而明代的「復古」論者，如前後七子，其實也可以採取這種「經緯圖式」的觀點，去看待他們的文學論述。相信本專題研究計畫的完成，可以提供一種有關文體規範與文學歷史、個人創作相互關係的「詮釋典範」。

三、文獻探討

本研究計畫的相關文獻甚多。大致上可區分為兩大類別。第一類為「直接性文本史料」；第二類為「間接性參考資料」。

第一類所謂「直接性文本史料」，指的是古代自東漢末年以迄清末，傳統文人以直陳己見的態度與語言形式，提出與「文體」有關的種種言說。這諸多文本就是本項研究的詮釋對象。

這類直接性文本史料，本可再分為兩個次類：一是「詩文選集」；二是「論述性專書或單篇文論」。然就與本研究計畫的主題最直接相關者，應是第二個次類，亦即「論述性專書或單篇文論」。其中，專書較少，重要者為《文心雕龍》、《文章緣起》、《詩源辨體》等。故本研究計畫所依據之直接性文本史料，大多是單篇文論，並且若切合本研究計畫之主題而擇之，更必須從一篇文論中再取精抉要，依其片語隻字，加以理解、詮釋，而後能發明其中隱涵之深義。審視古代相關文論，可見出古人思及「文體規範與文學歷史、文學創作的關係」這一問題，而能明切地提出論述者，比較具有代表性的文獻厥為：

- (一)《文心雕龍》總體的觀念即是以此為基底。其中更聚焦於〈體性〉與〈通變〉二篇。這是本研究計畫必須精心深入處理的主要文獻。
- (二)六朝時期，除《文心雕龍》外，關注到文體規範與文學歷史、文學創作之關係這一議題者，還有摯虞《文章流別論》、蕭統〈文選序〉、沈約〈宋書·謝靈運傳論〉、蕭子顯〈南齊書·文學傳論〉等。
- (三)宋元人特別重視「學古」，「文體規範與文學歷史、文學創作之關

係」更是眾所關注之議題，故文論中多及於此。其重要者如黃庭堅〈與王觀復書〉、〈答洪駒父書〉、〈跋書柳子厚詩〉、呂本中〈童蒙詩訓〉、〈與曾吉甫論詩〉、張戒《歲寒堂詩話》、楊萬里〈江西宗派詩序〉、嚴羽《滄浪詩話》、真德秀〈文章正宗綱目〉、張炎《詞源》、胡仔《苕溪漁隱叢話》、方回《瀛奎律髓》等。

(四) 明清人對於文學歷史的反省以及文體規範的重建著力甚多，其中當以所謂「格調派」(或復古派)為代表。其文學觀顯然以「辨體論」為基礎，不但詩與文必須分辨類體之異，甚且詩中次文類，如古、近體；近體中之律與絕，皆須一一辨體。而各類體之理想體式，皆須求諸文學歷史中的某一時代風格以為典律，故五古宗漢魏，而近體宗盛唐。「文體規範與文學歷史、文學創作之關係」，可謂明清人所關注的焦點性議題，其詩文論述中所在皆有，例如高棅《唐詩品彙總序》、宋濂〈答章秀才論詩書〉、李東陽《懷麓堂詩話》、何景明〈與李空同論詩書〉、李夢陽〈詩集自序〉、〈答周子書〉、〈駁何氏論文書〉、王世貞《藝苑卮言》、胡應麟《詩藪》、葉燮《原詩》、沈德潛《說詩晬語》、〈古詩源序〉、許學夷《詩源辨體》等。

本研究計畫主要根據上述歷代詩文論述之文本史料，取其與本計畫之主題有關者，加以爬梳並深入詮釋，以證成所預設之論點。

第二類所謂「間接性參考資料」，指的是與本專題相關的現代學術研究成果。這一類資料只是做為參考之用，而不做為本專題研究證成主要論點的史料依據，其用處在於(一)檢討與本專題研究相關的學術論述，究竟已獲致什麼樣的成果，可做為本研究的基礎；但是，這些成果尚有何疏漏，甚至誤謬之處，值得再做進一步的檢討。(二)已形成專門學科的研究，選擇任何主題，都很難孤立去表述。因此，前行已有定論的成果，有些可引用做為本研究的支援性論點。

這一類的參考資料也相當多，我們將於下面的「參考文獻」中，舉其重要者，加以表列。此處乃針對這些資料，進行綜合性的檢討、評述。

綜觀國內外，與本計畫有關的研究概況，從最廣的範圍來說，即是「中國古代文體學」的研究，主要有四種型態：

- (一) 綜合概論：通常以專書的形式出版，例如蔣伯潛《文體論纂要》、薛鳳昌《文體論》、張榮輝《中國文體通論》、褚斌杰《中國古代文體學》以及錢倉水《文體分類學》、秦秀白《文體學概論》等。
- (二) 斷代文體觀念之研究：或為單篇論文，例如顏崑陽〈六朝文學「體源批評」的取向與效用〉；或為專書，例如賴麗蓉《從思維形式探究六朝文體論》。
- (三) 一家文體之說的研究：其中研究最眾者為《文心雕龍》的「文體論」，或為單篇論文，如徐復觀〈文心雕龍的文體論〉、龔鵬程〈文

心雕龍的文體論》、顏崑陽〈論文心雕龍「辯證性的文體觀念架構」〉、洪順隆〈從分類視點論「文心雕龍」文體學〉；或為專書，例如劉漢《劉勰〈文心雕龍〉文體論研究》。其他，有關曹丕〈典論·論文〉、陸機〈文賦〉、摯虞〈文章流別論〉、任昉〈文章緣起〉、蕭統《昭明文選》、鍾嶸《詩品》、許學夷《詩源辨體》等的「文體觀」，也都被討論到。

- (四) 某一文類之「體」的研究：或為單篇論文，例如洪順隆〈「文選」雜體詩歌文體性質研究〉；或為專書，例如鄭健行《科舉考試文體論稿：律賦與八股文》等。

上述這些研究，論題大多集中在：(1) 文章分類與體裁的關係；(2) 文體的構成因素；(3) 文體的起源；(4) 風格類型(體式)的品位與正變。

我們若縮小範圍，將相關的研究成果集中在「文體規範與文學歷史、文學創作之關係」這一主題上，則可發現前行研究成果所討論到的都不夠完整，大致偏向其中的二種關係項。其概況可略述如下：

- (一) 有關「文體規範」與「文學創作」的關係研究，徐復觀在〈文心雕龍的文體論〉一文的第五小節〈文體論的效用〉、本人在〈論文心雕龍「辯證性」的文體觀念架構〉一文中，廖蔚卿〈劉勰的「創作論」〉(《臺大文史哲學報》第五期)、陸侃如與牟世全合著〈劉勰的創作論〉(《山東文學》1962.06)、陳國球《胡應麟詩論研究》的第四章等，都大略論及。然而所論卻僅限於一家之說，並且也只是述其大要而已。
- (二) 「文體規範」與「文學批評」的關係研究，上述徐、顏二文，也是略有涉及。另徐復觀〈《文心雕龍》淺論之五—知音篇釋略〉(徐著《中國文學論集》)、本人〈《文心雕龍》「知音」觀念析論〉一文所論頗為詳細。蔣原倫與潘凱雄合著《歷史描述與邏輯演繹：文學批評文體論》(雲南人民出版社)、黃景進〈從「論文敘筆」看劉勰評論文類的方法與觀點〉(《中華學苑》，87·02)、游志誠〈中國古典文論中文類批評的方法〉(《中外文學》80·12)等，也有涉及，但都還不夠全面概括。
- (三) 「文體規範」與「文學歷史」的關係研究。沈謙〈文心雕龍之通變論〉、滕福海〈《文心雕龍·通變篇》「設文之體」辨〉(杭州大學學報十五：一)、蕭淳鏘〈宋人學古與文類傳承之關係〉(《大陸雜誌》89·10)、陳國球《唐詩的傳承》第六章〈復古詩論的文學史意識〉(台北學生書局)、葉崗〈文體意識與文學史體例〉(《中國文哲研究集刊》89·09)以及本人〈論「典範模習」在文學史建構上的「漣漪效用」與「鍊接效用」〉等，皆有所論及，但亦不夠全面概括。

四、研究方法

本研究計畫的型態係屬通過「詮釋歷史」的進路而完成「理論建構」。因此，在研究方法上，並不適合直接引用現代中西任何一家有關「文體學」的系統性理論，否則容易陷入詮釋學上所謂「仙蒂拉玻璃鞋的誤謬」，亦即硬套規格化的理論而產生詮釋謬誤。「詮釋歷史」應當尊重歷史經驗的前在性。而歷史經驗乃依賴語言文字或其他物質性的載具記錄保存下來，即是「史料」。而「史料」因其與所研究主題之直接相關或間接相關的程度，而有不同等級的「證據效力」，故必須加以揀別。本研究計畫的主題，並非在做「事實」的判斷，而是在做「意義」的詮釋與建構。意義詮釋必須歷經主體涉入文本內在的理解活動。但理解之前，對史料文本語言文字正確的訓詁，卻是必要的基礎。再進一層來說，各單元性意義詮釋完成之後，還必須尋求各單元性意義之間彼此合乎邏輯的系統性關係，而建構為整體的理論。故本計畫的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第一階段，從上列參考文獻中，揀擇與本研究計畫相關的直接性「文本史料」，依「文體規範」、「文學歷史」、「文學創作」或三者摻合的不同義涵加以分類，並甄別其「證據效力」的高低。第二階段，就具有證據效力之史料文本的語言文字表層義，逐條加以正確的訓詁。然後，在此一訓詁基礎上，對各條史料文本的深層義涵進行往復循環的理解、詮釋。第三階段，就上列參考資料的「現代學術論著」，瞭解前行學者的研究成果，吸納其切當者做為本研究計畫基礎性、周邊性、支援性的知識。第四階段，統整第二、三階段所獲致各單元性的意義，依「經緯圖式關係」的預設性論旨，進行各單元性意義間系統性理論的建構，而證成所預設的論旨。

五、結論

本研究計畫，在上述研究目的與方法的預設下，以前行研究成果為基礎，依藉直接文本史料的分析、詮釋，而後加以系統性的建構，所獲致的結論，可以簡要敘述如下：

- (一)「文體」的生成與發展，概略可分為「創造」與「規範」二個階段。所謂「創造階段」是指某一文類之體製與體式，在剛被創造出來而已具雛形，卻未臻完密而有待發展的階段；所謂「規範階段」則指某一文類之體製與體式已發展至於完密，文成而法立，其「體製」與「體式」經過文學歷史的積澱，已有確定的規約，並被「文學社群」所普遍肯認而立為寫作之「規範」。不過，這二個階段，並非可就某一個明確的「時間點」，加以截然劃分，而是不斷在辯證進行。
- (二)「文體規範」並非先驗、憑空而來，乃是在文學歷史的進程中，經由創造與積累而成。其始創之因緣，或由於某種外在社會性實

用需求而產生，例如章表、奏議、箴誡、檄移等，或由於人類內在性情表現而產生，例如歌詩騷賦等。其初始之形製與風格，或出於「功能」之需求，或出於「才性」之發用，而產生典範性之作品。然後，在文學歷史進程中，不斷有人進行「典範模習」，乃逐漸累積形成公約性的寫作法則，稱為「體要」。諸文類的「體要」已成「文學社群」的共識之後，「文體規範」便對所有分子形成寫作上的制約效用。

- (三) 這種「文體規範」的主觀意識與客觀法則，至魏晉六朝已完全形成。其理論聚焦於《文心雕龍》的〈體性〉與〈通變〉。尤其是〈通變〉的觀念系統，明顯涵有「文體論」、「創作論」與「文學史論」的意義。「名理相因」的「有常之體」，為人人所必須遵守，具有「規範效力」，然此「有常之體」並非憑空而生，乃由文學歷史傳統歸約而來，故云「名理有常，體必資於故實」。然而此種「文體規範」不能絕對化，否則個人的創造便完全沒有空間，故在「規範」的基準上，文學創作更必須從「文辭氣力」去追求無方的變文之數。如此，文學創作的「個殊性」、「社群性」與「歷史性」才能獲致最完滿的辯證融合。
- (四) 歷代文學家對於上述「文體規範」與「文學歷史」、「文學創作」的關係之認知，並非都如劉勰那樣圓融。往往各有所偏，或偏於「有常之體」的「規範效力」，或偏於「文辭氣力」的「變文之數」。宋代開始，對於文、詩、詞幾個相鄰文類，所產生「以文為詩」和「以詩為詞」的現象，便已形成「辨體」與「反辨體」的論爭。到明清時期，「格調」之與「公安」、「性靈」之爭，同樣是這種議題的延伸。
- (五) 宋人重視「學古」，在個人的「文學創作」上，很重視「文學歷史」的繼承；但「學古」終在「創變」，故「文體規範」並不具有絕對之效力。進一層探討，更可知宋人「學古」，雖亦有「體式」觀念，然其「體式」大致都指超越個別文類的「家體」，也就是其文體觀念，是以前代典範作家為單位，例如「陶體」、「杜甫體」、「李白體」，而不以「文類」所繫之「類體」為單位。故「辨體」的意識並不強烈。
- (六) 明清以「格調派」(或云復古派)為代表的文體觀念，則特別重視詩與文，詞與詩，甚至「詩」之下的次文類，如古體、近體之分，近體中律、絕之別，皆必一一「辨體」，亦即「類體」是他們基本的概念。然後，在此一「類體」的基礎上，再由文學歷史中，去尋求各「類體」的理想典範，此理想典範或為時代風格之「體」，例如「漢魏五古」，或為個人風格之「體」，例如杜甫之七律。如此，則「文體規範」與「文學歷史」、「文學創作」便形

成很嚴密的「經緯圖式關係」。凡一切創作行為，不能沒有「文學歷史傳統意識」，也不能沒有「文學社群意識」。由於「格調派」這種對「文體規範」與「文學歷史」的過度強調，因而招來誤解與攻擊，被目為模擬古人而扼殺個人之創新。公安派、性靈派即是最具代表性的對抗勢力。

參考文獻

本研究計畫相關之參考文獻甚多，茲列舉其要如下：

1、文本史料：

(1) 詩文選集

文選	蕭統	藝文印書館
文苑英華	李昉	大化書局
唐文粹	姚鉉	世界書局
宋文鑑	呂祖謙	世界書局
瀛奎律體	方回	中華書局
元文類	蘇天爵	世界書局
明文衡	程敏政	世界書局
文章辨體	吳訥	嘉靖徐洛重刊本，國家圖書館
文體明辨	徐師曾	廣文書局
詩體明辨	徐師曾	廣文書局
*唐詩品彙	高棅	學海書局
*空同集	李夢陽	台北商務印書館
*大復集	何景明	台北商務印書館
*滄溟先生集	李攀龍	台北偉文圖書公司
*弇州山人四部稿	王世貞	台北偉文圖書公司
古文辭類纂	姚鼐	世界書局
經史百家雜鈔	曾國藩	世界書局
駢體文鈔	李兆洛	世界書局

(2)論述

(A)專書

文心雕龍注釋	劉勰著 周振甫注	里仁書局
詩品箋證稿	鍾嶸著 王叔岷箋證	中央研究院文哲研究所
文章緣起	任昉著 陳懋仁注	廣文書局
文鏡秘府論	遍照金剛著 王利器校注	貫雅出版社
司空圖詩品演繹	詹幼馨	仁愛書局
文則	陳騏	台北商務印書館
滄浪詩話校釋	嚴羽著 郭紹虞校釋	河洛圖書公司
文章辨體序說·文體明辨序說	吳訥·徐師曾	長安出版社
*懷麓堂詩話	李東陽	藝文印書館 歷代詩話續編本
*古賦辨體	祝堯	台北商務印書館
*藝苑卮言	王世貞	藝文印書館 歷代詩話續編本
*四溟詩話	謝榛	藝文印書館 歷代詩話續編本
*詩藪	胡應麟	上海古籍出版社
*原詩	葉燮	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詩源辨體	許學夷	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文學研究法	姚永樸	廣文書局
百種詩話類編(體製、品藻)	臺靜農主編	藝文印書館

(B)單篇(取自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郭紹虞《中國歷代文學論著精選》、《中國近代文學論著精選》，以及各家之專集)

漢書·藝文志·詩賦略	班固
銘論	蔡邕
世要論	桓範
典論·論文	曹丕
文賦	陸機
文章流別論	摯虞
連珠序·七謨序	傅玄
翰林論	李充
顏氏家訓·文章篇	顏之推
宋書·謝靈運傳論	沈約
注制旨連珠表	沈約
文韻說	阮元
文筆考	阮福
文筆考	劉天惠
文筆考	侯康
文筆考	梁光釗
論文體	王闈運
湘綺樓論詩文體法	王闈運
文學總略	章太炎
文章源始	劉師培
論文後編	姚華

2、參考資料：現代學術論著

(1)專書

中古文學史	劉師培	世界書局
中國韻文概論	梁啟勳	商務印書館
文體論纂要	蔣伯潛	正中書局
文體論	薛鳳昌	商務印書館
中國文學論集	徐復觀	學生書局
傳統文學論衡	王夢鷗	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中國文學通論	兒島獻吉郎	商務印書館
六朝文論	廖蔚卿	聯經出版社
中國古代文體學	褚斌杰	學生書局
文體分類學	錢倉水	江蘇教育出版社
中國古代詩歌體裁概論	麻守中	吉林大學出版社
中國文體通論	張榮輝	高職叢書出版社
文體學概論	秦秀白	湖南教育出版社
文學批評的視野	龔鵬程	大安出版社
文論講疏	許文雨	正中書局
六朝文論講疏	鄭在瀛	萬卷樓出版社
六朝文學體裁觀念研究	盧景商	國立中央大學中研所
魏晉六朝文體觀念考析	賴欣陽	國立中央大學中研所
劉勰的文類理論與儒家的整體世界觀	陳昭瑛	國立台灣大學中研所
語言風格學	張德明	麗文出版社
文體與文體學	Graham Hough 著 何欣譯	成文出版社
許學夷《詩源辨體》研究	謝明陽	政大中文研究所
文章體裁辭典	金振邦	麗文出版社
科舉考試文體論稿：律賦與八股文	鄭健行	台灣書店
劉勰《文心雕龍》文體論研究	劉泮	台灣師大國文研究所
《文心雕龍》文體論中自然崇拜與祖先崇拜之理路成變	許玫芳	文史哲出版社
從思維型式探究六朝文體論	賴麗蓉	台灣師大國文研究所
中國文體分類學研究	諸海星	台灣師大國文研究所
歷史描述與邏輯演繹：文學批評文體論	蔣原倫·潘凱雄	雲南人民出版社
六朝文學觀念論叢	顏崑陽	正中書局
*體裁與風格	蔣伯潛	世界書局
*文體與文體的創造	童慶炳	雲南人民出版社

*唐詩的傳承— 明代復古詩論研究	陳國球	學生書局
*胡應麟詩論研究	陳國球	香港華風書局
*復古派與明代文學思潮	廖可斌	文津出版社
*文心雕龍的風格學	詹瑛	木鐸出版社
*李何詩論研究	簡錦松	台灣大學中文研究所
*中國古代文學創作論	張少康	北京大學出版社
*原詩析論	王策宇	高雄師範學院國文研究所
*高棅詩學研究	蔡瑜	台灣大學中文研究所
*文心雕龍創作論	王元化	上海古籍出版社
*劉勰創作論	陸侃如、牟世全	安徽人民出版社
*劉勰的文學史論	張文勛	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2)期刊單篇論文

宋人學古與文類傳承之關係	蕭淳鏘	大陸雜誌	89.10
以文為詩的觀念嬗變	吳淑鈿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89.09
文體意識與文學史體例	葉崗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89.09
「文選」雜體詩歌文體性質研究	洪順隆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89.09
「詩經·大雅」的文體特色	陳家煌	孔孟學報	89.09
論「唐文粹」「古文」類的文體性質與其代表意義	兵界勇	中國文學研究	89.05
試論「唐文粹」之編纂、體例及其「古文」類作品	衣若芬	中國文學研究	81.05
從分類視點論「文心雕龍」文體學	洪順隆	華岡文科學報	88.12
從文體論看摯虞「文章流別論」對劉勰「文心雕龍」的影響	呂志武	東吳中文學報	88.05
試論「文選」的「七」類	張福政	勤益學報	85.11
文選「序」類研究	蒲彥光	大陸雜誌	86.04
雜傳體志怪與史傳的關係—從文類觀念所作的考察	劉苑如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85.03
「七」：一個文類的考察	游適宏	國立編譯館館刊	87.12
從「論文敘筆」看劉勰評論文類的方法與觀點	黃景進	中華學苑	87.02
「昭明文選」賦體分類初探	楊利成	新亞學術集刊	83
論文體論	周慶華	中國文化大學中文學報	82.02
曾鞏之體類區分及其意義	王基倫	台北師院學報	84.06
張戒「歲寒堂詩話」的文體觀念及其有關問題	林美秀	高雄工商專校學報	83.12
試析陸機「文賦」的文學理論與文體分類	程南洲	中國語文	83.04
敦煌「變文」體裁新論	舒華	九州學刊	82.06
中國古典文論中文類批評的方法	游志誠	中外文學	80.12
中西比較文學中的文類學研究—兼論文類移植問題	張靜二	中外文學	80.04
柳宗元古文作品之體類區分及其意義	王基倫	台北師院學報	83.06
「聊齋誌異」寓言體類之研究	吳福相	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	86.06
唐代古文家寓言之發展及其體類	顏瑞芳	國文學報	83.06
六朝文學「體源批評」的取向與效用	顏崑陽	東華人文學報第三期	90.07
論宋代「以詩為詞」現象及其在中國文學史論上的意義	顏崑陽	東華人文學報第二期	89.07
*漢魏六朝文體變遷之一考察	王夢鷗	中研院史語所集刊	68.06
*胡應麟詩藪的辨體論	簡錦松	古典文學第一集 台北學生書局	
*試論文心雕龍與昭明文選在文學體類上的區分	鄭蕙	文心雕龍論文集 台中光啟出版社	

*劉勰的文體論	陸侃如	山東文學	51.02
*文心雕龍的文體論	周弘然	大陸雜誌	65.12
*文心雕龍「文體論」析例	王更生	東吳文史學報第三期	
*文心雕龍文體論	彭慶環	逢甲學報第十四期	
*劉勰的創作論	廖蔚卿	台大文史哲學報第六期	
*劉勰的創作和批評論	黃海章	中山大學學報	47.01
*文心雕龍「體」義箋證	廉永英	台北女師專學報第二期	
*文心雕龍之文體論檢討	李曰剛	師大學報第二七期	
*文心雕龍之通變論	沈謙	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第十期	
*文心雕龍「通變」試釋	羅聯絡	建設	29.03
*《文心雕龍·通變篇》「設文之體」辨	滕福海	杭州大學學報一五：一	
*劉勰的風格論	廖蔚卿	大陸雜誌六：六	
*劉勰的風格論	周振甫	江西大學學報	68.02
*論「典範模習」在文學史建構上的「漣漪效用」與「鍊接效用」	顏崑陽	《建構與反思》論文集 台北學生書局	

研究計畫自評

本研究計畫經過一年的執行，其成果大致與所預設的研究目的及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相符，茲分述如下：

- (一) 在中國古典文學批評史的研究上，「文體學」是一門非常複雜而專業的學術領域。不管理論或實際批評，都是從魏晉下貫到清代，許多重要文學批評家所關注並熱烈論述的知識。我們現代學者對這方面雖已累積不少研究成果，然多屬「文體」概念本身的闡述。至於「文體規範」與其他文學因素的關係性研究，尤其是全面概括性的研究，並能建構系統性理論者，則尚不多見。但事實上，從魏晉六朝以迄，文學家對於「文學創作」的思考、論述，就一直關連到「文體規範」與「文學歷史」，而形成「社群性」與「歷史性」經緯縱橫交錯的創作實踐與理論。本研究計畫最大的貢獻是顯發了此一傳統的文學現象，經過文本史料的詮釋，而建構了「經緯圖式關係」的系統性理論，以提出有關文體論、文學史論、文學創作論研究的新的「詮釋典範」。
- (二) 本計畫屬於基礎研究，是本人建構「中國文體學」整體研究工作的其中一個環節。完成之後，可以有效建立中國文體學研究的理論基礎，並可資其他學者轉而應用在對文體學衍伸性的研究工作上。
- (三) 本研究計畫，由一位博士研究生，一位碩士研究生擔任助理，在一年的研究過程中，一方面讓他們幫忙處理龐大的史料，進行初步的比較、歸納工作，由此可以訓練研究生處理史料的能力。另一方面引導他們一起進行討論、分析、詮釋，可藉此培養研究生對古典文獻的理解、詮釋以及建構系統性理論的專業能力。並且，藉此一研究計畫之執行，本人分別指導助理之一，即東華大學博士班研究生鄭柏彥，從《四庫全書》的電子檔中，檢索出所有與「文體」有關的直接文本資料，節錄其原文數千條，並加以分類整理；另助理之二，即淡江大學碩士研究生王怡蘋，從各種電子期刊網或資料庫中，以及國家圖書館的資料庫網絡中，檢索出所有現代學者「中國文體學」的相關論述，包括期刊論文與專書，並加以分類整理。後續的工作便是由二位助理分別撰寫二部分的引論，再由本人撰寫一篇總論，預備將它整合為「中國文體學研究資料彙編引論」，投稿到適當的期刊發表，或出版為專書。這項副產品，允為本研究計畫很大的收穫，將有助於學界對「中國文體學」繼續的研究。